

## N 本期聚焦

“穷”与“达”：  
中国话语权的辩证法

陶文昭

“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当下中国，可谓既“穷”又“达”。所谓“穷”，是指中国还是发展中国家，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要重视“独善其身”的中国特色；所谓“达”，是指中国正处于上升期，正在成为世界性大国，因此要有“兼济天下”的世界情怀。当前，我们要树立文化自信，应注意把握好话语权的辩证法，高度上要“适度”，时间上要“适时”，措施上要“适当”，形式上要“适宜”，将中国特色与国际融通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契合中国的身份，符合中国的利益。

## 话语权的力量基础

话语权的落脚点是“权”，本质上是一个力量问题。话语权是国家软实力的一部分，国家软实力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一部分。而在国家综合实力中，硬实力是主要的和主导的部分。在这个逻辑链条中，一方面，话语权是国家实力的有机组成部分，要重视话语权；另一方面，话语权是国家实力的一种体现，不能脱离国家实力抽象地谈话语权。

话语权是解决“挨骂”问题的一个关键。习近平指出，“形象地讲，长期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就是要不断解决‘挨打’、‘挨饿’、‘挨骂’这三大问题。经过几代人不懈奋斗，前两个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挨骂’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落后就要挨打，贫穷就要挨饿，失语就要挨骂。“挨骂”就是在话语权上存在问题。当前，中国发展和治理的势头都不错，但在世界上往往有理说不出，或者说了传不开，甚至国家形象屡屡遭到刻意的丑化，究其原因，缺乏话语权是很关键的因素。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争取国际话语权是我们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

中国具备提升话语权的基础。话语权不是虚幻的空中楼阁。国家话语权的大小与国家的实力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实力强则话语权大，实力弱则话语权小。国家没有实力，就谈不上话语权。这是看上去不公允、但却存在的残酷现实。“挨骂”的话语权不足，与“挨打”和“挨饿”一样，实质上反映的是国家落后。当今中国解决了“挨打”、“挨饿”问题，也就为解决挨骂问题提

供了基础。解决“挨骂”问题，最根本的是发展。目前中国硬实力有较大的提升。在经济上，中国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位，对外贸易位居世界前列，“一带一路”、亚投行的创立等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在政治上，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地区和国际组织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的影响。

中国对提升话语权持积极态度。话语权与国家实力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辩证的。从硬实力转化为软实力要有一个过程，软实力本身的积淀也有一个过程，而且软实力的重大转换还需要历史的契机。比如，美国在经济总量上19世纪就超过了英国和西欧国家，但美国是在20世纪尤其是二战之后才全面取而代之形成话语强权的。我们需要正视中国在世界上的话语权与中国的综合国力一时还不相称这种客观现象，认识到其中的历史规律，不能指望一夜之间就能改变中国的话语权现状。

提升话语权要把握好“度”。话语权受到国家实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一个国家提升话语权时，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而要从实际出发，不能把必要性当可行性、现实性。中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比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处于弱势的地位，并且这种态势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因此，如何提升话语权需要在策略上审慎考虑。如果目标过高，要求过急，措施生硬，难以达到，而且树大招风，会带来更大的阻力。

## 话语权的特色融通

话语权必须重视“话语”。话语总是带有民族性的。中国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不断加强文艺、文化、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民族特色，当今最主流的表达就是“中国特色”。习近平指出，“哲学社会科学的中国特色、风格、气派，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成熟的标志，是实力的象征，也是自信的体现”，“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话语上的“中国特色”，既是非常必要的，也是自然而然的。

提升话语权必须处理好民族性与国际性的关系，实现两者的有机统一。话语的民族性不能没



资料图片

有，但民族性不等于国际性。话语要国际所认可，就不能总是自说自话、自弹自唱。增强中国特色话语的国际融通，一方面要通过世界上的主流话语加以借鉴改造，即话语上的“借船出海”。中国的发展没有也不能脱离人类文明发展大道。对于人类文明共识的东西，我们另起炉灶是不明智的。另一方面，如习近平所指出的，“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

提升话语权必须回应当今世界的重大问题。对当今世界重大问题有深刻的见解，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未来有科学的前瞻，是话语权的基础。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既向内看、深入研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又向外看、积极探索关系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要围绕我国和世界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着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要聚焦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推出并牵头组织研究项目，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际影响力。弄潮儿当向涛头立！世界问题的中国方案才是最关键的。如果只关注一些独特的、边缘性的问题，就不可能在世界上有主流话语权。

## 话语权的辩证尺度

在意识形态的话语中，究竟是融通多一些好，还是特色多一些好，要看不同的具体情况。从理论本身发展来说，理论初创之

时，要强调自身的特色，提出一些标志性的理念以树立旗帜，区别于其他的理论。尤其是一些核心的概念，往往具有独特性、专有性。就国家发展来说，理念的构建要符合国家发展的大局。在“穷”的时候，即处于弱势的时候、守势的时候，需要防火墙与外界做一定的隔离以保护自己，这个时候多强调一些特色，有利于内部的自信与意识形态的安全。而在“达”的时候，即处于强势的时候、攻势的时候，则与外界的篱笆越少越好，这个时候要多一些融通，多一些共性，只有这样才更能够影响人，更能够说服人。

因此，一个国家在国际上所处的地位不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话语的特色与融通所采取的态度会有所不同。世界上强势的、攻势的国家，往往渲染普世性；而弱势的、守势的国家，总是强调特殊性。这些背后有深刻的实力评估和利益考量，而不仅仅是理念本身的问题，对此要心中有数，留有余地，不能搞绝对化。

目前的世界格局，在总体上还是“资强社弱”、“西强东弱”、“美强中弱”，因此中国在战略上还要继续强调中国特色，以便在意识形态上与西方有更大的周旋空间。与此同时，中国已经有了了一定的实力，并且在继续增加这种实力。我们也要“走出去”，更多地影响世界。在这个时候，中国要未雨绸缪，不断增强理论的融通性。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来源：北京日报

## N 学者观察

有效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有四个关键环节

吴忠民

中等收入群体成员主要包括：白领人员；教师；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小微企业主；个体经营户；技术工人；一部分熟练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或其他类型的专业户，等等。应当承认，中国目前中等收入群体成员在全部在业人员当中的比例相对较小。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目标就是要让前述人员的人数增多，使中等收入群体成员在全社会当中的比例大幅度提高，建立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社会结构；让社会成员发展的路径得到保障，让其发展的前景可以预期。在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关键环节有四个，即制度、增量、分配和安全。具体如下：

要使共享的理念具体化为相应的制度安排。共享理念不能只是停留在理念层面，而是应当落实为具体化的制度及政策安排。而以共享理念为依据的制度及政策安排，必然催生一种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原因很简单。基于共享理念进行的制度安排，能够从总体上反映社会成员的实际能力与较强的社会成员均占少数，而能力居中的社会成员占多数。所以，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以及相应的社会总财富的增加，在基于共享理念的具体制度及政策安排的前提下，大多数社会成员理应会成为中等收入群体成员。

要大力拓展民众收入及财富的增量渠道。只有不断拓展民众的收入及财富的增量渠道，方能持续有效地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换言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关键，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要“让一切劳动、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也唯有如此，方能将共享同共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而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同时，有效激发社

会活力，使中国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并使共享行为与平均主义行为划清界限，防止中国成为早熟性的高福利国家。

拓展民众收入及财富增量的重要路径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小微企业主以及个体经营户是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看到，对于自主创业的民众来说，一旦其创业的门槛得以降低，其创业的限制得以消除，那么，创业热情和创业智慧将会被充分激发出来，相应的，大量的社会财富也会被创造出来。进一步看，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批新的小微企业主以及个体经营户便能形成。如是，不但能够创造出大量的就业机会，而且能够使大量社会成员跻身于中等收入群体。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新政”时期的一个重要成功经验，就是大力鼓励小型企业的发展，以此作为走出经济困境、增加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此种做法，值得借鉴。

另一方面，必须解决好社会各个群体之间的公正分配问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在我国现有发展水平上，社会上还存在大量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中国现在的基尼系数较高，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致使贫困群体、低收入群体以及中低收入群体成员所占比例过高，中等收入群体发育缓慢。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必须做好两个环节的事情，一是必须遵循按照贡献的大小进行合理分配的原则解决好初次分配问题，二是必须遵循社会调剂的原则解决好再分配问题。

要保障民众的财富安全。为确保中等收入群体持续、稳定的扩大，不宜忽视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民众的财富安全必须得到有效的保证。否则，中等收入群体难免会呈现出一种不确定的发展前景。这一点，对于曾经有过深厚计划经济体制背景的中国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作者系中央党校教授)

来源：光明日报

## 观点集粹

## 中国阶层有“三老三新”

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房宁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双周论坛”学术研讨会上发言指出：中国在现代化过程中出现了新兴社会阶层。中国有“三老三新”——原来的社会阶层是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在农村务农的农民；现在三个新的社会阶层是企业家、农民工、城市白领。中国的未来将与六大社会阶层，特别是三大新兴社会阶层的参与，以及和整个社会的互动息息相关。中国

新兴社会阶层的参与是中国经济发展、政治变迁的动力。目前中国的问题比较复杂，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安全问题，还有非传统的，比如一些极端势力、极端组织思想的渗透等等，这些问题是以前我们从来没有遇到过的。这些结构性的问题，以及新兴问题将来会给我们社会带来越来越多的挑战，我们政治体系、政权对结构性变化的吸纳能力、对新问题的综合应对能力将取决于未来我们的政治形态。

## 慈善募捐行为界定应适度调整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组织与社会创新创业研究中心主任董蕾在《解放日报》撰文指出：《慈善法》对慈善募捐给予了这样的界定：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但最近的罗尔求助事件，实际上把《慈善法》对慈善行为的界定问题暴露出来。《慈善法》中的“慈善”概念，更多是“现代慈善”的特指，不是传统文化语境下的“慈善”，按传统理解，人们会把

面对面、一对一帮助帮扶的行为都归集到慈善行为中。这就造成了公众认知与法律界定间的不一致现象，自然也引起了思想上的“混淆”。而从法律意义上讲，个人求助很难得到《慈善法》的保护。因此，建议《慈善法》在对慈善行为进行界定时，既考虑体现慈善的组织行为特征，又能兼顾“个人求助”行为的传统文化指征，从而把二者都纳入法律框架下予以规范。

## “绿色与共享理念”应符合群众感受

上海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权衡在“五大理念发展指数发布会”上发言指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这五大发展新理念是引领新一轮发展的顶层设计，也是确保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理念和重大举措。从定量化、指标化视角对五大理念开展分析，第一次运用实证分析方法对省级和不同区域之间的五大发展理念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具有较好的创新价值和引领作用。这里面值得注意

的是，对绿色发展与共享发展两大理念的指标体系设计要特别谨慎，因为这两个方面的指标体系本身对人们而言具有直感性，人们对是否体现绿色发展、是否实现共享发展更具直接的感同身受，不是简单的一些指标和数据就可以完全得到体现的。因此需要充分印证和说明这些指标体系，并尽可能与人们的感受、感觉一致起来，这样才会更科学地引领人们自觉地践行新发展理念。

## 人不能和大自然“耍小聪明”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王海滨在《中国青年报》撰文指出：几十年前伦敦的致命烟雾和洛杉矶雾霾等事件，都已明示世人，燃煤和汽车尾气是雾霾的主要成因。我们中的一些人至今还在为雾霾的源头扯来扯去，只是为了要把脏水泼别人身上，自己身上则干干净净，不沾一点泥，甚至还可以沾点便宜。经济学理论认为，耍小聪明、作弊是人的理性行为，可是公地悲剧、囚徒困境等理论表

明，个人的理性行为集聚起来，有时会导致不理性的集体结果，人人成为受害者。人尤其不能和大自然耍小聪明，人作孽，大自然看得清清楚楚。人作孽越多，大自然对人的惩罚越严厉。我们排多少污染物，大自然总会选择时机给我们看看环境能脏成什么样子。如果说重霾的一再发生还有什么“积极意义”的话，那就是大自然摊开手，让我们明明白白地看见，我们平时排的脏东西有多大的量。

## N 有此一说

## 竞争是保护产权的最好方式

朱海就

一个人所拥有的财产的价值取决于他能否将它用于最能满足他人需求的环节中，在不同的环节中，财产具有不同的形态，有时是货币，有时是实物。除此以外，一个人拥有的财产的价值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他人，如其他人对你的财产的需求增加，你所拥有的财产的价值就会上涨；相反，如市场上出现了可以替代你的财产的商品，你所拥有的财产的价值就下降了，甚至完全失去价值。相比于通货膨胀“非法”地侵犯了你的财产权而言，这种情况下，你的财产权相当于被“合法地”侵犯了。

政府一定程度上能够保护一个人的财产不被偷、不被抢，但政府能保护你财产的价值吗？显然政府没有这样的能力，当然人们也不会认为这是政府的职责。对于“价值”意义上的财产的保

护来说，市场是关键。我们知道，个体总是努力地保护其财产不贬值，如有市场，他就可以选择，把财产用到更能满足人们需求的环节中，这样他的财产的价值就有可能得到保护，甚至有增值。个体在保护其财产价值的过程中，会努力发挥其企业家才能，一些有经营才能的人会把自已的财产用于生产活动，财产的这般使用就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而经济发展使原先一些不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也获得了经济价值，比如偏远地区的土地、原先过剩的劳动力等等，使这些财产获得价值，对相关的拥有者而言，是比简单的“产权保护”更有意义的。

以上是在“价值”层面讨论产权保护，实际上，“物”的层面的产权保护也需要市场。人们正是在市场中买得到大部分与“保护”相关的产品与服务的，如门锁、防盗门、安全监控、杀毒软件、保险与

保安服务等等，这些产品与服务大多不是政府提供的。同样地，这些产品与服务也只有在市场竞争中才会不断地涌现出来，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

当把产权保护与市场联系起来时，我们对“财产的个人所有”的意义也有新的认识。财产的个人所有之所以重要，不仅在于它是市场交易的前提，而且也是市场竞争的前提。如前所述，当财产在个人手中时，个人出于保护其产权（财产价值）的考虑，会努力地发挥他的企业家创造性，把他的财产用到他认为最能保值或增值的领域中，这样就出现了竞争，产生财产本身的价格与“保护”的价格，这些价格将进一步地指引人们如何更好地保护其财产。

政府一定程度上可以对“物”的意义上的财产提供保护服务，如前面说的防止人们的财产被偷、被抢和被骗等，但这种

服务也是不能垄断的。政府本身应该是竞争性的，洛克说“当人们不愿意继续服从该政府时，可选择别的地方的政府”。政府垄断产权保护之后出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那就是取消了相关产品与服务的价格，使人们不能以一种“经济”的方式保护其产权。产权保护是政府征税的一个重要理由，但政府通过税收的方式提供产权保护服务往往是低效的，这主要是因为政府提供服务是非竞争性的，政府官员缺乏相应的激励，也不能体现人们多样化的需求。

当我们理解了财产是一个“价值”概念，以及“产权保护”主要是保护财产的价值时，我们就会明白政府在产权保护上作用有限。我们与其要求政府保护产权，不如要求政府不干预人们的创造性活动，让市场竞争发挥作用，因为这才是保护产权的最好方式。

(作者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来源：深圳特区报